

合同编号：XXGCJL202603

惠州市综合交通网络运行协调与应
急调度中心（TOCC）综合运营服务
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方（乙方）：惠州市德方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惠州市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交通大厦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752-2829516

服务方（乙方）：惠州市德方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6层29-31号

联系人：钟诗楠

联系电话：0752-2880692/13794556463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综合交通网络运行协调与应急调度中心（TOCC）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3. 项目概况：保障惠州市综合交通网络运行协调与应急调度中心（TOCC）软硬件系统稳定运行，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工智能赋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6〕4号）加速人工智能与交通运输广泛深度融合、加强交通运输数据供给和加速创新场景赋能要求，根据工作需求开展软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入场保障维护和改进性维护等，并在统筹对接各类业务系统数据的基础上开展综合运营服务，为交通业务管理、公共服务及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赋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实施

1. 服务内容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对项目提供全方位（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服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以服务合同为依据，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实施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验收阶段验收组织工作，检查服务完成情况，输出项目验收监理报告以及项目验收通过后资料移交等工作。

2. 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惠州市综合交通网络运行协调与应急调度中心（TOCC）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3. 服务依据

（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1-2014》《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3）项目有关文件及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运营服务合同》。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通过止。

5. 服务验收

(1)乙方在监理工作结束后,应于7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监理服务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运营的整体监理情况概述;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对运营工作的合规性、规范性以及执行情况的评估;运营成果的质量检测情况及详细数据;其他与项目运营相关的监理意见和建议。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审核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解释。如审核通过,甲方应出具《监理服务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单位需退还已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若甲方认为乙方的监理工作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主要监理职责、监理报告存在虚假内容、对项目重大问题隐瞒不报等,或不符合法定、约定的监理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此外乙方还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一次性包干价,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肆佰元整(¥85,4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

办公设备、交通差旅费、税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

(1) 首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为肆万贰仟柒佰元整（¥42,700.00 元）。

(2) 尾款：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为肆万贰仟柒佰元整（¥42,700.00 元）。

(3) 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惠州市德方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727674952360

4. 免责事由

甲方将款项提交审批拨付流程即视为履行了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因款项审批拨付流程的原因，导致款项未能按时支付，不纳入甲方的违约情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监理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

(3)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系。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义务。

(5)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本项目运营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项目变更等的建议权。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 乙方应按照项目管理规范、监理工作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实施监理服务，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监理人员，制定详细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保障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符合甲方既定的目标要求。

(4)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项目监理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工作情况。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 乙方对在监理过程中知悉或收集掌握的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和泄露，且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长期有效。

(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因乙方过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对项目关键环节监督不到位等）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须经双方核实确认，但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服务合同款的 50%。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监理单位的费用、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 5% 的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泄露本合同内容或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内容，视为违反保密要求，则乙方应当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5) 任一方违约的，另一方均有权向其主张为维护权益支出的
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
等。

六、争议解决

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
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
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七、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
担相应的责任：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
除或终止。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合计8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万树（签名）

日期：2026.4.30

服务方（乙方）：惠州市德方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树（签名）

日期：2026.4.30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交通大厦

联系人：罗彦

联系电话：0752-2829516

服务方（乙方）：惠州市德方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6层29-31号

联系人：钟诗楠

联系电话：0752-2880692/13794556463

为加强涉密信息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保密，促进相关涉密信息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涉密信息主要是指乙方与甲方讨论、签订、执行双方签订的《惠州市综合交通网络运行协调与应急调度中心（TOCC）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书》中的版权属于甲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涉及的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信息、资料（包括涉及的国家机密、交通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数据资源、系统设计、系统账号密码、源数据、治理后的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交付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包括所有的原始数据、纸质文档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全部服务成果及过程资料。

二、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涉密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乙方为涉密信息的接触者及相关项目成果数据的生产者；乙方应对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进行汇总收集并保密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涉密信息和成果数据进行记录、复制、拍摄、摘抄、转让、转借或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不得通过修改、转换等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和提供相关涉密信息，不得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不得私自收藏、交易涉密信息。乙方对外宣传品牌或形象时，不得引用本项目技术数据、技术方案等涉密信息。

四、乙方相关项目涉密成果数据和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允许无关人员接触涉密信息或进入涉密信息存放场所；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乙方需按照《惠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承担使用信息化系统及相关数据的网络安全责任，加强电子计算机、现代办公设备和通信设备的使用管理，涉密计算机等设备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若因计算机等设备使用或管理不当被第三方入侵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需做好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乙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等）应签订保密承诺书，要求其支持和配合甲方相关涉密信息保密工作。乙方涉密人员离岗、离职要清退涉密载体并接受脱密期管理。其中，涉密载体包括文件资料、软盘、U盘、光盘、涉密信息设备等

六、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版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此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所获取的和乙方生产的所有相关涉密信息，均按此协议执行。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永久，不因甲乙双方之间的项目中止或结束而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分别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万伊（签名）

日期：2026.4.30

服务方（乙方）：惠州市德方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新梅（签名）

日期：2026.4.30